

# RCEP 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

## 第 1 栏：货物运自（出口商名称、地址、国家）

此栏应填写已办理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的中国境内<sup>1</sup>出口商的名称、详细地址和国家。此栏不得填写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名称。

## 第 2 栏：货物运至（进口商/收货人名称、地址、国家）

此栏应填写 RCEP 成员方收货人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此栏不得填写非进口方公司信息。

## 第 3 栏：生产商名称、地址、国家（如已知）

此栏应填写货物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如果证书货物由多个生产商生产，此栏填写“SEE BOX 8”，同时应在第八栏每项货物描述后列明对应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、国家；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该信息保密的，可在该栏填写“CONFIDENTIAL”；如果不知道生产商，可填写“NOT AVAILABLE”。

## 第 4 栏：运输工具及路线（如已知）

此栏应填写离港日期、船舶名称/航班号等和卸货口岸。出运后申报的原产地证书，此栏必须填写具体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，出运前申报且具体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未知的原产地证书，此栏可填写“\*\*\*”或“BY SEA”或“BY AIR”或其它运输方式。装货口岸应为中国境内口岸，卸货口岸应为 RCEP 成员方口岸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本说明中，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。

由于证书栏目空间有限，不再打印“FROM…TO…”的运输细节。

#### **第 5 栏：官方使用**

此栏留空。

#### **第 6 栏：项目编号**

在收货人、运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，如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，则可按不同品种分列“1”、“2”、“3”……，以此类推。

#### **第 7 栏：包装唛头及编号**

此栏填写的唛头及包装号应与发票、货物外包装上的一致。如货物没有唛头及包装号应填“N/M”或“NO MARK”或“NO MARKS AND NUMBERS”。如有特殊唛头的，可在此栏填写“SEE ATTACHMENT”，并在证书背页贴唛（盖骑缝章）或 A4 白纸打印唛头（盖骑缝章）。CARTON LABEL、AS ADDRESS、AS PER INVOICE、AS PACKING LIST、AS B/L、AS BILL OF LADING、COLOR LABEL 等不能作唛头。

如唛头中有任一行最大字节大于第七栏宽度。唛头在商品描述特殊条款的结束位置后再空一行开始打印，可使用 7—13 栏空间。

#### **第 8 栏：包装件数及种类；货物名称**

货物描述必须详细，以使对方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。货物描述应与清关发票一致，不同类型、型号的货物应分项列明。如果信用证、合同中品名笼统或拼写错误，应在

[在此处键入]

括号内加注具体描述或正确品名。包装数量必须用英文或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并标明货物具体包装种类（如“CASE”、“CARTON”）。货物无包装的，应填明货物出运时的状态，如“NUDE CARGO”、“IN BULK”、“HANGING GARMENTS”等。国外信用证要求填具合同、信用证号码等信息可填写在商品描述特殊条款栏。

如果证书货物由多个生产商生产，每项货物描述后应列明对应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、国家。

### **第 9 栏：货物 6 位 HS 编码**

此栏填写第 8 栏每项货物名称对应的 6 位 HS 编码。

### **第 10 栏：原产地标准**

1. 货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，填写“WO”。

2. 货物符合《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，填写“PE”。

3. 货物符合《办法》第三条及《公告》附件 1 的规定，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，但符合货物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、区域价值成分、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的：

（1）货物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获得 RCEP 项下原产资格的，此栏填写“CTC”；

（2）货物以区域价值成分标准获得 RCEP 项下原产资格

的，此栏填写“RVC”；

(3) 货物以制造加工工序标准获得 RCEP 项下原产资格的，此栏填写“CR”。

4. 如果货物获得 RCEP 项下原产资格使用了“累积规则”条款(《办法》第六条)或“微小含量”条款(《办法》第八条),应在填写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填写“ACU”或“DMI”。

5. 此栏可填写的原产地标准包括:“WO”、“PE”、“CTC”、“RVC”、“CR”、“PE ACU”、“CTC ACU”、“RVC ACU”、“CR ACU”、“CTC DMI”、“CTC ACU DMI”。

#### **第 11 栏: RCEP 项下原产国(地区)**

此栏填写货物依据《办法》第十四至十六条的规定,确定的 RCEP 项下原产国(地区)。企业若申请填写相关成员方最高税率原产国(地区),应在原产国(地区)后打“\*”;若申请所有成员方最高税率原产国(地区),应在原产国(地区)后打“\*\*”。(例: JAPAN\*\*)

企业申报字段为“协定原产国”以及“最高税率类型”。

#### **第 12 栏: 数量(毛重,或其他计量单位下的数量); 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时应填写价格(FOB)**

此栏应填写货物的正常计量单位,如“PCS”、“PAIRS”、“SETS”等。货物以重量计的则填毛重或净重,需加注“G.W.”(GROSS WEIGHT)或“N.W.”(NET WEIGHT)。

原产地标准采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时(包括“RVC”、“RVC ACU”),应在此栏填写货物 FOB 价格。涉及第三方的,FOB 价格可填写第三方发票金额或国内出口发票金额。

如已知第三方发票金额的，一般应填写第三方发票金额，以避免金额与清关发票不一致导致进口方海关核查。

### **第 13 栏：发票编号及日期**

此栏填写发票号和发票日期。所填写的发票号码、日期应与货物在进口方海关清关使用的发票一致。发票日期不能迟于第 4 栏离港日期和第 15、16 栏证书申请、签证日期。如使用第三方发票，此栏必须填写第三方发票号码和日期。

若该份证书只有一份发票，则只需要在第一项货物对应的本栏打印发票号和发票日期；若该份证书有多份发票，则需要对每一项货物对应的本栏打印发票号和发票日期。

申报多份发票的，货币单位和价格条款需要保持一致。

### **第 14 栏：备注**

本栏按顺序打印第三方信息、原始原产地证明信息（背对背证书）、经认证的真实副本信息、证书备注，换行展示。

（1）如果发票由第三方开具，应在此栏注明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、地址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等第三方信息。

（2）若该份证书为背对背证书，需打印原始原产地证明信息，包括原始证明号、原始证明签发日期、签发国、首次出口的 RCEP 项下原产国（地区）、首次出口国的经核准出口商授权号（只有原始证明是声明时才需打印），打印规范为：**ORIGINAL PROOF OF ORIGIN REF NO.**原始证明号；**DATE OF ISSUANCE**：原始证明签发日期；**ISSUING COUNTRY**: 签发国；**RCEP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FIRST EXPORTING PARTY**：首次出口的 RCEP 项下原产国

[在此处键入]

(地区); **APPROVED EXPORTER AUTHORISATION CODE OF THE FIRST EXPORTING PARTY**: 首次出口国的经核准出口商授权号(只有原始证明是声明时才需打印);

企业申报背对背证书时,原始证明号、原始证明签发日期、签发国、首次出口的 RCEP 项下原产国(地区)、首次出口国的经核准出口商授权号时,由要素申报系统返填,首次出口的 RCEP 项下原产国(地区)、首次出口国的经核准出口商授权号允许修改,一般是原始证明本身为背对背证明时才修改。

(3) 若该份证书为经认证的真实副本,需打印以下信息:“**CERTIFIED TRUE COPY**”;“**THE DATE OF ISSUANCE: XXX.XX.XXXX**(副本签发日期,例如:JAN.01.2022)”。

(4) 证书备注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、信用证编号等信息。

### **第 15 栏: 出口商或生产商声明**

此栏填写申报地点、日期,申报地点应与签证地点一致,申请人授权专人在此栏签字。进口国应为最终进口国且与卸货港的国别一致,进口国必须是 RCEP 成员方。申报日期应为实际申请日期。

### **第 16 栏: 证明**

此栏填写签证机构签证地点、日期。签证人员在此栏签名,并在证书正本和交给申请人的副本上加盖原产地 **ORIGIN** 印章。签名、印章应清晰完整且不得重叠。

[在此处键入]

## 第 17 栏：其他标注

背对背原产地证书：勾选 “Back-to-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”；

使用第三方发票：勾选 “Third-party invoicing”；

补发证书：勾选 “ISSUED RETROACTIVELY”。

### 其它要求：

1. 证书支持多份发票，证书存在多份发票时，需要在每一项货物对应的第 13 栏打印发票号和发票日期。

2. 货物不含非原产成分时，其非原产成分应为 0；货物含非原产成分时，其非原产成分应大于 0。

3. 应如实填写每项货物生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—17 位、生产企业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。背对背证书无需填写以上信息。

4. 证书的补发、更改和经认证的真实副本。

#### (1) 证书补发。

货物装运后申请的证书为补发证书，证书可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发。补发证书的第 15、16 栏日期应为实际申请、签证日期。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补发证书第 17 栏 “ISSUED RETROACTIVELY” 前的方框内自动打勾。

#### (2) 证书更改。

申请人证书内容需更改的，可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改证书。

出口商确认未向进口方海关提交过原证书的，可办理电子更改。申请人应退回原证书，详细填写并提交更改/重发申

请书。除申请更改的栏目、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为更改内容和实际日期外，更改证书其它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。签证人员签发更改证书后，收回并作废原证书。原证书已向进口方海关提交过的，应办理手工更改。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更改申请说明（更改申请书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内容）和原证书正副本。签证人员在证书上先将错误信息以横线划去，在旁边空白处手写正确的内容，在更改后的内容周围加“\*\*\*”截止符并加盖“原产地 ORIGIN”印章。签证人员应将更改申请书及更改后的证书复印件存档。

### **（3）经认证的真实副本。**

申请人原证书被盗、遗失或损毁的，可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重发证书。申请重发证书时，申请人应详细填写更改/重发申请书。证书除第 14 栏的重发信息外，证书其他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（包括证书号、第 15、16 栏的申请日期与签证日期）。

### **（4）背对背证书。**

背对背证书申请更改、重发、更改重发证时，由于需要完成原证货物数重量的反核扣，需先向签证机关申请作废原证书，之后再行申报。